

公司代码：603726

公司简称：朗迪集团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 04 月 27 日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565.12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4,260,480.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朗迪集团	60372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海波	徐超儿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马路188号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马路188号
电话	0574-62193001	0574-62193001
电子信箱	ldzd@langdi.com	ldzd@langd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家用空调风叶、机械风机、复合材料三个业

务板块。

（二）主要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采购、生产、销售等运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大宗采购和零星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大宗材料由集团统一采购，其他材料及零星采购均由各子公司自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预先生产部分旺季销售的产成品。

3. 销售模式

公司对客户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

（三）行业状况

空调风叶是空调的关键零部件，是空调送风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与空调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空调风叶是伴随着空调整机的发展而快速发展的，发展轨迹与空调行业发展轨迹基本一致，空调风叶行业也经历了从无序竞争到规模化生产的过程，行业集中度与空调行业一样逐步提高。随着空调市场的逐年增长，空调风叶风机行业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机遇，城镇化持续拉动空调需求的增长，一户多机、棚户区改造带来稳定的空调需求，农村居民空调的快速普及和国外新兴市场出口需求等因素，空调行业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

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企业春节后无法按时复工、生产停滞，同时受物流配送和空调入户安装受限，国内家用空调销售一季度同比下降 50.9%，在疫情影响下，整体地产交付及装修延后，导致购买空调同步延迟。随着国内疫情稳定，5月份开始销售逐步回暖，6、7月迎来旺季。2020年下半年逐步实现了稳步增长。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0年我国家用空调产量为 14,490.50 万台，同比下降 5.17%；销量为 14,146.40 万台，同比下降 6.08%。其中内销量为 8,028.00 万台，同比下降 12.90%；出口量为 6,118.00 万台，同比增长 4.70%。

机械风机广泛应用于中央空调、地铁与隧道通风、住宅与公共等建筑通风、通讯机柜、空气净化与新风系统等。2020年因疫情而衍生的多重困境使得中央空调行业的发展步履维艰，但后期又随着我国对疫情形势的有效管控以及新老基建的发力持续回暖，市场先抑后扬，全年走势最终呈现微幅调整。据产业在线监测数据显示，2020全年我国中央空调内销总额为 882.08 亿元，同比下滑 0.43%。

复合材料应用范围广阔，涵盖汽车、家电、电子电气等行业。低气味、轻量化和绿色环保是

当前汽车材料发展的主要方向，复合材料在汽车上的应用也从传统的装饰部件扩展到功能部件。目前中国已成为家用电器生产和消费大国，塑料凭借其易加工、质量轻、强度高、电绝缘性能优异、化学性能稳定等优良特性，已成为家电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类原材料，也是家电与汽车行业中应用量增长速度最快的原材料。未来随着家电、汽车行业增速，复合材料需求也将随之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773,214,929.00	1,634,592,670.21	8.48	1,409,934,154.70
营业收入	1,401,197,550.73	1,593,047,741.75	-12.04	1,569,801,34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92,312.43	105,526,617.86	5.65	111,495,86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834,558.02	99,356,545.73	6.52	101,790,40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4,122,584.71	925,427,644.55	9.58	881,676,76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95,972.39	96,670,038.05	7.89	14,186,828.4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0	0.57	5.26	0.6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0	0.57	5.26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3	11.91	减少0.18个百分点	13.2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8,835,763.27	389,063,194.80	394,070,359.88	379,228,23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58,359.47	25,316,501.54	40,742,582.77	32,574,86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20,799.37	25,050,597.67	38,554,006.16	32,209,15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6,312.42	-12,930,188.57	37,760,240.98	69,129,607.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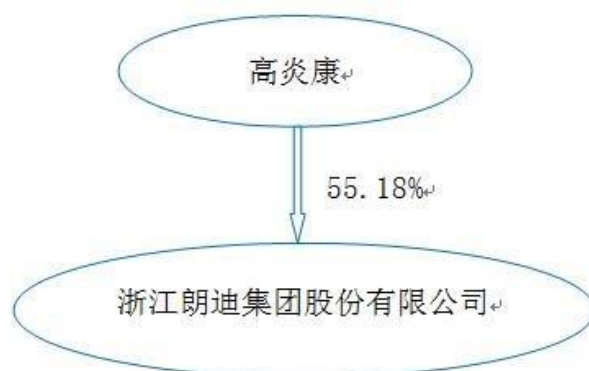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高炎康	0	102,441,360	55.18	0	质押	15,164,240	境内自然人
李逢泉	-3,600,000	12,710,920	6.8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赛球	-139,100	5,862,040	3.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骏	3,600,000	3,600,000	1.9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干玲娟	0	2,399,040	1.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文铭	0	1,960,000	1.0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增权	-20,000	1,940,000	1.04	0	质押	1,248,760	境内自然人
杨春	-2,375,640	1,552,200	0.8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安蓝	708,056	708,056	0.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家琼	607,800	607,800	0.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高炎康与干玲娟为夫妻，高文铭为高炎康与干玲娟之子。 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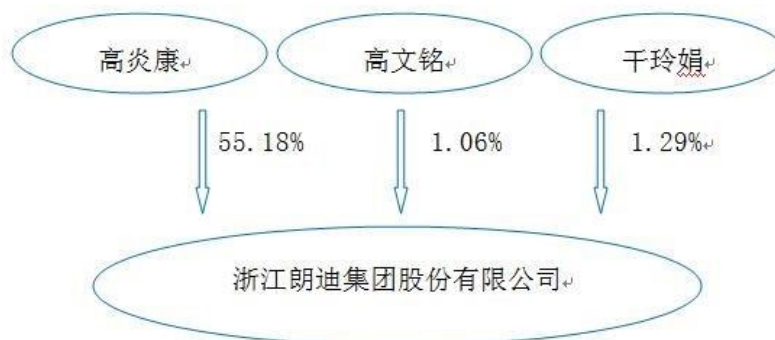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全球遭受了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国内外形势错综复杂。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严防疫情管控，统筹推进复工复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聚焦主业，实施家用空调风叶、机械风机和复合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战略。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119.76 万元，同比下降 12.0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9.23 万元，同比增长 5.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83.46 万元，同比增长 6.52%，基本每股收益 0.6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7,321.49 万元，较期初增长 8.48%，净资产 101,412.26

万元，较期初增长 9.58%。

一、家用空调风叶板块

1.2020 年家用空调风叶产量为 9,116.26 万件，同比下降 10.07%；实现营业收入 95,061.55 万元，同比下降 15.20%。

2.家用空调风叶市场份额稳定，公司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开展产能提升活动，梳理了产能提升的瓶颈问题，制定了专项攻关改善项目，出台奖励政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积极推进“三精管理”对标，并以点带面实施焊接等自动化设备改造，提高产能效率。

3.主动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展各项技术创新，工艺提升，产品优化活动。目前家用空调风叶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1 项，外观专利 2 项。

二、机械风机板块

1.2020 年机械风机产量为 1,320.45 万件，同比下降 4.76%；实现营业收入 34,519.96 万元，同比增长 0.28 %。

2.机械风机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专利 13 项。

3.新增宁波基地 2 万平方米厂房主体工程建设基本完工，主要用于通讯机柜、空气净化与新风系统等散热风机、轴流风机以及风机智能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重点推进产品智能化与自动化生产方案，以快速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三、复合材料板块

1.2020 年复合材料产量为 8,464.07 吨，同比下降 8.70%，实现营业收入 6,920.10 万元，同比下降 24.29%。

2.公司主营五大类高分子复合塑料，主要包括 AS（ASA/PMMA）、ABS、PC（PC/PBT、PC/ASA、PC/ABA）、PA（聚合共聚 PA）、PP（PPLFT-G 浸润包覆、PPH-1500），具有轻量化、低气味、高刚性、高韧性、高光耐刮擦、耐候、阻燃、免喷涂、绿色环保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新能源及电子电气等行业终端产品功能性制品制件。报告期内德阳新材料工厂搬迁完成，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设计年产高分子复合材料规模 5 万吨。

3.与四川大学签订了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并开展了专项技术攻关及前瞻性研究，研发的“LFT-G 长纤维增强材料”目前已进入量产阶段。

4.复合材料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

四、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2020 年，公司参股公司甬矽（宁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新一轮融资，截止本报告期

末，公司持股比例调整为 8.92%。甬矽电子主要从事集成电路高端封装与测试业务，于 2020 年 12 月向宁波证监局提交了 IPO 辅导备案申请。

2.2020 年，公司参股公司 Ultimems,Inc 完成了新一轮融资，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间接持有台湾及至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调整为 4.56%。及至微主要核心技术应用于车用 PGU 高亮度激光投影模块、AnyBeam 激光微型投影仪以及微型激光投影模块在穿戴式 AR 眼镜与视网膜扫描成像技术，目前主要产品处于研发、市场应用初步验证的阶段。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朗迪公司）、广东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朗迪公司）、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朗迪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朗迪公司）、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朗迪公司）、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朗迪公司）、石家庄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朗迪公司）、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朗迪公司）、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朗迪公司）、宁波朗迪制冷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制冷公司）、青岛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朗迪公司）、湖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朗迪公司）、宁波朗迪智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机电公司）、宁波朗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环境公司）和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材料公司）等 15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